

歐麗娟 著

紅樓夢人物之禮論

歐麗娟 著



紅樓夢人物立體論

作者◎歐麗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紅樓夢人物立體論／歐麗娟作．——初版．——

臺北市：里仁，2006[民 9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908-83-X (平裝)

1.紅樓夢—研究與考訂

857.49

95002690

·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歐麗娟 著

紅樓夢人物立體論

校對人：作者自校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電話：2391-3325 · 2351-7610 ·

2321-8231

FAX：3393-7766

Email：lembook@ms45.hinet.net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排版：帛格有限公司

印刷所：福霖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月初版

本書編號：

000500

參考售價：平裝 450 元

ISBN 986-7908-83-X (平裝)

# 前 言

從讀者到研究者，從訴諸直覺的、情感的偏好到講求理性的、思辯的探索，《紅樓夢》的意義乃在不斷的生成變化之中，視點的挪移與景觀的縱深也隨之別開生面。而檢視這段角色切換的幾度春秋，既有自我的衝決，也有與他者的詰辯，「詮釋」因此變得充滿張力與挑戰性。

其間我所注意到的有關《紅樓夢》人物評論的兩個現象，一是以《紅樓夢》的博大精深，觀書者卻選擇性地聚焦於若干重要情節的閱讀習慣，極易使人忽略對文本的深入／全面之細讀始能提供的客觀證據，由此所產生的文學批評也就難以避免預設立場的「缺席審判」。一是不少推論乃建立在「曹雪芹認為」的權威態勢之下，以此作為檢證人物與解讀寓意之判準，如此一來，就會將作者好惡的自我表現作為小說評論的重點，而變成一種心理主義分析；更有甚者，評論者往往又不自覺地躍居「作者」的代言人，於是評論者的褒貶才是論述的真正核心。書中人物雖然存在於字裏行間，卻不能破頁而出，與成竹在胸的讀者互相對話問難，以致只能坐以待「批」，在二分法所主宰的道德批判的牢籠裡，更不免飽受概念先行的化約待遇，剔骨還肉、削足適履之餘，血色鮮麗的活凸人物乃約減為僵直定型的平面模板，人性之複雜、變化、矛盾等辯證衝突的豐富內涵遂爾伸張無門。

針對上述的兩個現象，首先值得思考的是：身為作者的曹雪芹究竟在哪裡？除了「白傅詩靈應喜甚，更教蠻素鬼排場」這兩句透過友朋間接保存下來的殘詩之外，證示曹雪芹存在的直接痕

跡實一無所有；《紅樓夢》乃是曹雪芹心靈活動的唯一場域，除了《紅樓夢》的文本世界之外，曹雪芹並不存在於其他任何地方。因此，沒有人能夠憑空掌握所謂的作家之心，而宣稱自己可以代表曹雪芹發言；尤其在「作者已死」的現代批評入徑中，詮釋者自有其不受作者干涉的解讀權利，甚至從某個意義來說，文學批評者對文本的闡釋權還要高過於創作者本身。就此，加拿大學者弗萊（Northrop Frye, 1912-1991）曾有一段發人深省的見解，所謂：「正如約翰·斯圖亞特·米爾（John Stuart Mill）在一段精采的具有洞察力的評論中所說的那樣，藝術家不是被人聆聽，而是被人偷聽的。批評的要義是，詩人不是不知道他要說什麼，而是他不能說他所知道的。因為，為了從根本上維護批評的存在權，就要假定批評是一種思想和知識的結構，自有其存在的理由，就其所討論的藝術而言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性。詩人當然可以有他自己的某種批評能力，因而可以談論他自己的作品。但是但丁為自己的《天堂》的第一章寫評論的時候，他只不過是許多但丁批評家中的一員。但丁的評論自然有其特別的價值，但卻沒有特別的權威性。人們普遍接受的一個說法是，對於確定一首詩的價值，批評家是比詩的創造者更好的法官。」詩歌如此，小說亦如此。則所謂「作者」的真實意涵，乃是出於讀者的詮釋視野而來的虛擬主體，是觀書人的認知投射，而「曹雪芹」便是對《紅樓夢》之各種解讀的代言人。

以此之故，任何一種詮釋本質上都無異於一種創造，詮釋過程中所必須的想像推演和邏輯建構，依然有賴於批評家自身對社會人生的知識系統與文化素養，始能獲得具體的引導方向與形塑模式，並據以達到特定的思考成果。但這並不意味批評家的「創

造」是可以順認主觀而憑空幻設得來的，作為一個「法官」，他的任何闡述與論斷必須建立在「文本」的大前提之下，必須受制於文本所構成的完整的客觀世界；在這個完整的客觀世界中，各個情節之間蘊含了有機互滲、彼此牽動的種種訊息，具有互相加強、對立抵銷、前後生成、辯證發展等等的複雜關係，並由此決定了判決書的擬寫內容。因而，詮釋者的想像推演越是具有全面的情節依據，邏輯建構越是足以涵攝這些情節內涵的周延圓滿，則其詮釋便越是能夠逼近文本的真實；而越是偉大的作品，其文本的真實也就勢必越是深刻豐富——對人性洞察之深刻，對世情理解之豐富。

為了逼近文本的真實，想像推演與邏輯建構的第一步便是奠基於全面的情節依據上，而這又非「細讀」（close reading）不可得。Henry James（1843-1916）早已指出：「一部小說是一個有生命的東西，像任何一個別的有機體一樣，它是一個整體，並且連續不斷，而且我認為，它越富於生命的話，你就越會發現，在它的每一個部分裡都包含著每一個別的部分裡的某些東西。」由此所推導出的判別原則，則是：「要說某些情節在本質上要比別的情節重要得多，這話聽上去幾乎顯得幼稚。」在這發人深省的認知之下，研究者應該要突破某些受到特殊關注的經典段落的圍限，避免針對單一的語詞、特定的情節進行片面且過度的道德詮釋，而致力於挖掘《紅樓夢》全書中所有本質上相關或平行的或隱或顯的情節；並在這些情節拼合而成的全景（panorama）上抉發其間的組成原則，以發現任何一段無論多麼感人的場景都無法涵攝的深層意義。其結果是令人讚嘆於如何從細節建構角色的性格，曹雪芹其實已經做了種種優異的示範，許多被視為理所當然

而取得一致解釋的情節或人物，在置諸全景之中重新解讀之後，都變得更具有道德複雜性而開啟多層次的理解空間，導向對人性世情的多元認知。

這樣一種對人性世情的多元認知，也似乎可以引領我們眺望到一幅別有天地的景觀，那是一個眾聲喧嘩的複調世界，呈現出不被黑白所壟斷的彩色光譜；活動其間的是有著立體造型的圓形人物，在言行舉止間敷染了深不可測的陰影，以不同的旋律和音色演奏著生命之歌。一如高爾基所言：「小說需要人物，需要具有其心理底一切錯綜的人，而在我們這個充滿矛盾的社會裡面，人的心理是十分混亂的。假使作家把一個人描寫成僅僅是一些善行或者僅僅是一些惡行——這就不能滿足我們，這就不能說服我們，因為我們知道：人物絕不僅僅是一些罪惡或僅僅是一些善行底貯藏器，而是一個生活在充滿矛盾的私有制社會裡，帶著自己心理底整個複雜性的人。」而佛斯特（E. M. Forster）也區分出扁平人物（flat character）與圓形人物（round character）兩種型態，認為：「能以令人信服的方式給人以新奇之感」的圓形人物才能短期或長期作悲劇性的表現。這已然是西方小說理論長期探索之後所認知的普遍道理。

因此，浦安迪（Andrew H. Plaks）在談到《紅樓夢》中的寓意（allegory）時，即一反學界普遍採取的二元對立觀，而提出「二元襯補」的解讀概念，認為：「曹雪芹將『真假』概念插入情節——通過刻畫甄、賈二氏及『真假』寶玉，通過整個寫實的姿態——而擴大讀者的視野，使其看到真與假是人生經驗中互相補充、並非辯證對抗的兩個方面。『太虛幻境』的坊聯『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毋寧說是含蘊著這一意思的；而

〈好了歌注解〉中『你方唱罷我登場』一句，更可以說暗示著二元取代的關係。這樣解釋，似乎才符合賴以精心結撰全書的補襯手法。」這種詮釋心態正可以避免簡單二分法的捕風捉影，還原人性世情中的複雜、深刻與豐滿。

在上述成熟小說學的啟發之下，本書與傳統人物論有別之處，乃是從「情節聯繫的有機化」、「人物性格的豐富化」雙縮交涉的研究方法，挖掘出學界一般忽略的情節做為內證（internal evidence），進行全面的比對與整合；也對一般視為不證自明的敘事過程重新審察，釐清其中之因果關係與發展脈絡，從而發現「不疑處」中的矛盾奇異，以及「有疑處」中的人情事理，適度借助心理學、社會學、神話學、敘事學、人類學等知識的闡發，為《紅樓夢》中的人物論述開展另一種詮釋方向。由此所形成的對小說人物的立體化研究，可以探測到個別角色前後不同的差異與對比，而顯現一種來自成長的人格發展或心靈變化；也可以透過同時並存於一身的矛盾不一，來呈示人物性格中豐富乃至糾葛的多元構成關係。對《紅樓夢》中人們習以為常而近乎刻板印象（stereotype）的人物，或許可以提出有別以往的觀看角度和理解方式，而重塑嶄新的立體形象。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由於《紅樓夢》成書過程的特殊情況，不但版本考據獨立成為一門學問，續書對整體敘事所造成的統一性問題也依然聚訟紛紜，這些都不免會牽引「文本」的建構，而鬆動詮釋基礎的穩定性。為了避免版本歧異與前後衝突所造成的混淆與干擾，本書的分析乃以前八十回為主要範圍，相關之引文亦皆依據臺北里仁書局所出版，由馮其庸等學者撰定的《紅樓夢校注》，此書前八十回以甲戌本、庚辰本為底本，後四十回以程



甲本補足，已經學界公認為最接近曹雪芹創作原貌的最佳版本；而考證、索隱等論題，亦與本書專注於文本分析之研究路徑有別，為免枝節歧出造成失焦，故論述時多不涉及。如此種種，書中行文時不另一一注明。

閱讀研究過程中的詮釋與創造是豐足喜悅的，但一面對生也有涯的無常情境，卻又僅存鑽木取火的一絲慰藉；尤其在逼視「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乾淨」的終極虛無之際，這些嘔瀝刻劃的文字更只是勉強抗拒大化的微弱存證。國際知名經濟學者張五常先生曾說：「學問茫茫大海；學者滄海一粟。一個學者希望爭取到的只是那一粟能發出一點光亮罷了。」而一粟之飄忽微渺，光亮之稍縱即逝，令人思之愴然。

# 目 錄

前 言	I
《紅樓夢》論析——「寶」與「玉」之重疊與分化	1
一、前言	1
二、「玉」的一般詮釋	2
三、「玉」的雙重屬性	4
四、「寶」與「玉」的分化	7
五、「寶」與「玉」的重疊	21
六、結語：水與石的依存關係	36
林黛玉立體論——「變／正」、「我／群」的性格轉化	49
一、前言：所謂「立體化」	49
二、林黛玉之早期性格及其成因	52
三、個體封界的消融	63
（一）由孤絕的個體到和睦的群體	67
（二）由潔癖守淨到容污從眾	69
（三）由尊傲自持到「明白體下」	71
（四）從口角鋒芒到自悔失言	75
（五）從率性而為到虛禮周旋	76
（六）對傳統女性價值觀的回歸	79
（七）從形上的童貞之愛到實質的婚姻之想	84

(八) 寶黛之間的價值裂變·····	90
四、續書者對人物發展軌跡之延續·····	98
五、林黛玉之夭亡——《紅樓夢》美學原則的確保·····	108
<b>薛寶釵論——對《紅樓夢》人物論述中幾個核心問題的省思</b> ·····	119
一、前言·····	119
二、核心情節的個別分析：世俗人文主義的表現·····	123
(一) 「嫁禍」論·····	124
(二) 有關金釧兒之死·····	138
(三) 有關尤、柳事件·····	142
三、有關薛寶釵之詩句的闡述·····	146
(一) 「任是無情也動人」釋義·····	147
(二) 〈臨江仙·詠柳絮〉與「紅麝串」、「金項圈」 釋義·····	159
四、對「面具」恐懼的閱讀心理·····	163
五、結語·····	168
<b>「冷香丸」新解——兼論《紅樓夢》中之女性成長與二元襯補之 思考模式</b> ·····	183
一、前言：問題的提出·····	183
二、環繞寶釵之宿疾的相關議題·····	186
(一) 致病之原因與原理·····	187
(二) 外顯之病徵與意義·····	191
(三) 藥材之特性與功能·····	197

三、冷香丸的象徵寓意與最初服用的年齡	202
(一) 冷香丸的象徵寓意	202
(二) 薛寶釵發病服藥的年齡	210
四、蘅蕪苑與冷香丸的平行同構	211
五、女性成長的「通過儀式」	216
六、「冷」與「香」的重疊與分化	223
七、結語：二元襯補的思考模式	230
<b>《紅樓夢》中的「石榴花」——賈元春新論</b>	249
一、前言：花 / 女性 / 水之象喻系統	249
二、石榴花：元春之代表花	252
三、「石榴花」之象徵意義	262
四、元春的母神地位	273
五、元春的釵黛取捨觀	283
六、結語	292
<b>《紅樓夢》中的「燈」——襲人「告密說」析論</b>	309
一、前言：問題之產生與反省	309
二、「告密說」之解析與辯證	313
(一) 建言內容的層次分析	314
(二) 發展脈絡的線性邏輯	325
(三) 潛在文本的對映互涉	329
三、「燈姑娘」與「燈知道」之平行同構	334
四、告密逐婢之真凶試探	343

(一) 「流動與互動」——賈府中訊息網絡的建構	·346
(二) 「勢利與對立」——密告者的相關人選	……352
五、結語	……364
<b>《紅樓夢》中的「狂歡詩學」——劉姥姥論</b>	……375
一、前言	……375
二、「鐘漏型」的母神遞接模式	……376
三、小丑／傻瓜／三姑六婆	……382
(一) 小丑／傻瓜／廣場人物	……384
(二) 三姑六婆／廟會人物	……389
四、嘉年華／戲擬／生活話語	……394
五、食物／穢物：「物質—肉體下部形象」與「斥棄心理」	……403
六、結語	……417
<b>《紅樓夢》中的「紅杏」與「紅梅」——李紈論</b>	……435
一、立體分析的意義	……435
二、老梅：竹籬茅舍自甘心的旁觀與陷落	……439
三、稻香村之紅杏：餘燼中躍動的不安靈魂	……444
四、櫳翠庵之紅梅：自覺的自我追求與個性實踐	……461
五、對「紅杏」與「紅梅」的價值評斷	……467
六、結語	……471
論文出處暨說明	……483
徵引文獻	……485

# 《紅樓夢》論析

## ——「寶」與「玉」之重疊與分化

### 一、前言

整部《紅樓夢》的主要內容，可以說是集中在描寫石頭思凡歷劫、幻形入世，於富貴場、溫柔鄉中度過的點滴歲月，寶玉其人不但傳達作者之創作意旨的靈魂人物之一，更是支撐起整個情節發展的唯一棟樑，對這樣一位總括全書的首要人物，作者無疑是會以最深的構思來刻意塑造其人其事，而賦予他藝術上和寓意上最大的傳示功能。既然認識一個人往往是從名字開始，所謂「人如其名」並非完全是無稽之談，何況將名字作為掌握一個人的指標，早已是小說藝術的特權，一如小說理論家所指出：「當人物被賦予名字時，這就不僅確定其性別（作為一條規則），而且還有其社會地位、籍貫，以及其他更多的東西。名字也可以是有目的的（motivated），可以與人物的某些特徵發生聯繫。」<sup>①</sup>而《紅樓夢》之創作更將此一特權充分發揮，從姓字名號到各色名物等各個細節都竭盡隱射、象徵和假託之能事，達到以一攝萬、以簡馭繁的最高成就。正如清人洪秋蕃所說：「《紅樓》妙處，又莫如命名之切。他書姓名皆隨筆雜湊，間有一二有意義者，非失之淺率，即不能周詳，豈若《紅樓》一姓一名皆具精意，惟囫圇讀之，則不覺耳。」<sup>②</sup>既然作者之苦心亦於「姓氏上著想處」展現，讀者必須加以理會始能探得箇中三昧，因此如果

能夠將「賈寶玉」之命名所蘊含的深層意涵加以釐清，對此一偉大世情小說之解析和深入瞭解，無疑是極有助益的。

## 二、「玉」的一般詮釋

王國維《紅樓夢評論》曾指出：「生活之本質為何？欲而已矣。」因之認為《紅樓夢》一書中「所謂玉者，不過生活之欲之代表而已。」他又引「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和「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之古語，標明此「生活之欲」的具體內容乃是「飲食（即宦）」與「男女（即婚）」，並認為「男女之欲尤強於飲食之欲。何則？前者無盡的，後者有限的也；前者形而上的，後者形而下的也。」<sup>③</sup>

此一說法，曾受到不少學者的支持與引用，如張淑香女士便曾說：「變石為玉，即是將其內在之凡心塵念，憧憬文明的夢幻體現出來，因而此玉本身即是頑石內在慾望的象徵，也是瞭解此慾望之唯一憑恃。」又指出：「頑石是本真，美玉是欲幻；頑石是主體，美玉是客體；頑石是真我（I），美玉是假我（Me）。」<sup>④</sup>此處將頑石與美玉判然區隔而有真假之分，「欲望」可說是其間的關鍵。此外，這種「以欲為玉」的詮釋，還曾以類似而更為精細的論述在梅新林的分析中重現，而有本質上的相通之處。梅先生透過「石—玉—石」的循環結構來分析《紅樓夢》的神話模式，認為其中的「石」所代表的是神性的存在，而「玉」則是俗界形象的表徵；作為思凡入世後俗界形象的「玉」，則以「富貴場」和「溫柔鄉」為其主要追求的兩大內涵，而在全書的推衍過程中，兩者之比重卻又高下有別，最終乃往「溫柔鄉」傾斜而導致對「富貴場」的否定<sup>⑤</sup>。從以上的撮要敘述中，我們可以發

現：此處所謂的「富貴場」與「飲食（宦）之欲」是一致的，都著重在物質享受的層面；而「溫柔鄉」則是「男女（婚）之欲」的另一說詞，都偏重於兩性愛悅的層面；至於溫柔鄉作為超越於富貴場之上的終極價值，也明顯與「男女之欲尤強於飲食之欲」的輕重關係若合符節。至此，由富貴場與溫柔鄉所構成的「俗界」可謂完全是「生活之欲」的展現場域，而「玉」之為「欲」的指涉又獲得了再一次的認同。

王國維和梅新林兩人皆以哲學思想的角度剖析《紅樓夢》創作之深層底蘊，不但創發之處啟人良多，其分析之深入精切更往往使人嘆服。然則，《紅樓夢》創作手法之錯綜交織、其感發寄寓之幽微難測，乃是研讀者一致公認的特點，由此也才開展了紅學源源不斷的研究空間，故而若逕以「玉＝欲＝俗界表現（俗性）」之推論法代入作品之中時，則是言其大體模式尚可，言其細部設計則不可；不可之因在於其扞格牴牾之處實是所在多有，乃至到了互相矛盾衝突的地步。

我們不能忘記，作者以悠謬弔詭的筆法，往往寓真於假、以假為真，更常透過語言的模稜而導致對真相的更進一步認識，所謂「淫雖一理，意則有別」（第五回），在警幻仙子的分析裏，寶玉的「意淫」與一般好色之徒的「皮膚濫淫」乃是判若霄壤、迥不相侔的；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此，我們可以說「『寶玉』雖一詞，意則有別」，「寶」與「玉」兩者之意旨雖有同歸，卻彼此具有本質的差別，不但寶與玉可重疊成詞，更可分述為言。因此本文擬嘗試由「內證法」再加梳理，也就是根據文本（text）中散見各處、卻又潛在呼應的敘述或描寫，將之綰合連結、並看同觀，進而掇其同、拾其要，從其內在手法中透析出做為全書關鍵



的「玉」之究竟義。

### 三、「玉」的雙重屬性

如前一節所見，學者有以「石一玉一石」的循環架構來指稱石頭生命的歷程，王國維等人亦多以「玉者，欲也」來解釋《紅樓夢》之旨歸。但是「石一玉一石」的循環結構雖然十分具有新意，卻非常容易造成混淆，以致使讀者誤認為「玉」只是代表著石頭思凡落入凡間而充滿俗性欲望的一個階段，此外便無其他意義，如此一來便會對整部《紅樓夢》產生誤讀，甚至曲解了其中幽微的意涵，無疑是閱讀與詮釋上的一大遺憾。

事實上，玉的詮釋在悠久的歷史發展中早已累積了豐富多元而極其複雜的意涵，就傳統中的文化禮俗方面而言，學者即指出其功能與意義云：「玉在古代實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可用以質盟，可用以禱祝，可用以禮天地四方，禮日月星辰，兼及聘女貢享。只要有嚴肅意義的場合，玉幾乎都可發揮作用。林已奈夫在一篇詳盡的論文中，對於玉此種廣泛而神祕的功能有所解說。他認為先人如此重視玉，乃因它具有使生命再生的能力，是神祇與祖先靈魂憑依的神具。所以佩玉在身，可增進人的生命力；遺體旁置玉，可望死者復生，至少也可防止屍體腐化，使其色如玉；祭壇用玉，盟約用玉，乃是希望能招靈引神，『實式憑之』。個人認為林已奈夫氏的觀察應當是可以成立的，前儒在解釋玉的性質的時候，雖或說它是『陽精之純』（《周禮·天官》大宗伯，鄭鏗注）；或說它是『陰之陰』（《管子·侈靡篇》）；或說它是『神靈滋液』所致（《孝經援神契》）；或以為是『天地之精』的產品（《淮南子·俶真訓》）。解說不一，但玉具有種種神祕的力